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安幼校〔2019〕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将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落到实处，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安阳幼专）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凡就读于我校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创新创业学分满2学分，才能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资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发动及证书（证明材料）发放，学生所在系（部）负责收缴相关认定材料，完成学分认定，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计分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自主创业、职业资格、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共八项。

**1.学科竞赛：**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统计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和系（部）级技能大赛等。

**2.科学研究：**指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育科研课题，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重大活动上交流的论文。

**3.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

**4.自主创业：**指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竞赛、模拟市场等。

**5.职业资格：**指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所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科技文体竞赛：**指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技能、公益类竞赛项目，包含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比赛。

**7.社会实践：**指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返家乡”社会实践等）、青年志愿者活动（如义教、绿色环保宣传、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和校园公益服务（特指学生干部）。

**8.社团活动：**指学校专业训练团队和团委备案的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累加得分不得超过1学分（一次获得不受此限）；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按最高奖项得分计算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的方式记录学分。学生所有项目学分累加计算。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附件。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每学年统计一次，于第6学期按自然班出一份汇总成绩单，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学生提供认定材料。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管理部门 | 支撑材料 |
| 1 | 学科竞赛 | 教务处 |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 |
| 2 | 科学研究 | 科研处 |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资料、科研项目结题资料、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复印件等 |
| 3 | 发明创造 | 科研处 | 专利证书复印件、成果推广报告等 |
| 4 | 自主创业 | 招生就业处 | 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资料、创业实践项目结项资料、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模拟市场竞标书等 |
| 5 | 职业资格 | 教务处 |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科技文体竞赛 | 学生处、团委、各系（部） | 竞赛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
| 7 | 社会实践 | 团委 | 社会实践报告、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等 |
| 8 | 社团活动 | 团委 | 社团联合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 学分认定程序

**1.项目发布**：每学期第1-5周，项目管理部门发布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名称及项目要求，各系（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项目引导。

 **2.学生申报**：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各系（部）统一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学生本人将个人创新创业学分申报信息报送至所属系（部）, 并根据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3.系（部）审核、认定**：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各系（部）依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业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退回。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4.学分公示、预警**：每学期期末，由各系（部）负责汇总本系（部）各年级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情况，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公示，对学分有可能不达标的同学进行预警并通知到学生本人。

    **5.成绩上报**：第6学期由各系（部）汇总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情况，并由学生签名确认后，由各系（部）负责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各系（部）应把每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情况在本系（部）进行公示，以便监督。教务处每年对学分认定情况及支持材料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工作质量。

 **第九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不能解决的，报教务处协调处理。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申报，经教务处确认后，可组织开展活动，并纳入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

**第十一条** 各项目认定部门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与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原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

一、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文体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学分**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 | 1.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给予认定学分；2.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给予认定学分；3.文体类竞赛冠、亚、季军等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文体类竞赛名次排名：第一、二名等同一等奖，第三、四、五名等同二等奖，第六、七、八名等同三等奖。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5 |
| 2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6 |
| 3 | 校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1 |
| 4 | 系（部）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5 |

二、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条 件** | **标 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含科技创新、实验创新） |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科技创新实验项目 | 结题（国家级） | 4 | 负责人4分，成员3分。 |
| 结题（省级） | 3 | 负责人3分，成员2分 |
| 结题（校级） | 2 | 负责人2分，成员1分 |
| 2 | 参与教师课题 |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 结题（国家级） | 4 | 提交课题组推荐信 |
| 结题（省级） | 3 |
| 结题（市级） | 2 |
| 结题（校级） | 1 |
| 3 | 其他 |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成果 | 科研处审核 | 参照以上各标准 |

 三、发表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标准** | **学分/篇** | **备注** |
| 1 | 被SCI收录或EI收录 | 5 | 1.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2.属多人合作完成者，按系数分配学分，具体系数参见附件九。 |
| 2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 4 |
| 3 | 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或全国性报刊报道，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 3 |
| 4 | 省级报刊报道，或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 2 |
| 5 | 被校级刊物录用 | 1 |

  四、发明创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发明专利  | 第一专利权人 | 2 |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
| 一般成员 | 1 |
| 2 | 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专利权人 | 2 |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
| 一般成员 | 1 |
| 3 | 外观设计专利  | 第一专利权人 | 2 |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
| 一般成员 | 1 |
| 4 | 成果推广应用 | 第一专利权人 | 2 | 成果推广应用报告 |
| 一般成员 | 1 |

五、自主创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条件** | **标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业训练项目 | 结题（国家级） | 2 | 负责人2分，成员1分。 |
| 结题（省级） | 1.5 | 负责人1分，成员0.5分 |
| 结题（校级） | 1 | 负责人0.5分，成员0.2分 |
| 2 |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 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 | 结题（国家级） | 2 | 负责人2分，成员1分。 |
| 结题（省级） | 1.5 | 负责人1分，成员0.5分 |
| 结题（校级） | 1 | 负责人0.5分，成员0.2分 |
| 3 | 模拟市场 | 竞标成功者 | 优秀创业模拟团队 | 0.5 | 负责人0.5分，成员0.2分 |
| 其他 | 0.3 | 负责人0.3分，成员0.1分 |
| 4 | 创业竞赛 | 参照学科科技文体竞赛获奖给予认定学分 |

六、职业资格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标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取得专业指定职业资格证书 | 1 | 无论几个证书均只给予一次认定 |
| 2 | 取得专业范围内比指定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高一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 2 | 无论几个证书均只给予一次认定 |
| 3 | 取得跨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2 | 提供证书编号 |
| 4 |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0.5 | 高级工1分，中级工0.5 |

七、社会实践、各类校园活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标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获得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 2 | 提供获奖证书 |
| 2 | 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 1.5 | 提供获奖证书 |
| 3 | 获得市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 1 | 提供获奖证书 |
| 4 | 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 1 | 提供获奖证书 |
| 5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交社会调查报告，并通过考核 | 1 | 提供调查报告，每份不少于1500字，院系认定合格结果 |
| 6 | 参加志愿服务连续一年以上，累计时间不少于10小时 | 2 | 提供志愿服务记录卡或相关证明 |
| 7 | 担任学生自治组织（团委、学生会、社团及协会组织）干部，一年及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干部者 | 1 |  部门兼任者不累积学分 |
| 8 | 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知识竞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1 | 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

**注**：参加社会实践团队的调查报告作者原则上为一人；集体获奖，按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0.1学分，最低0.5学分。

八、社团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学分** | **备注** |
| 1 | 专业社团 | 参加校礼仪队、国旗队等，每学期训练50学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 | 1 |  |
| 参加校体育代表队（健美操协会、足球协会、篮球协会）等训练项目，每学期训练50学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 | 1 |  |
| 2 | 综合社团 | 每学年，经校团委考核认定的五优社团 | 1/0.5 | 参考优秀社团评比细则;负责人记1分，社员记0.5分。 |
| 每学年，经校团委考核认定的优秀社团成员 | 1 |  |

 九、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位 | 1 | 2 | 3 | 4 | 5 | 6 |
| 分值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